

<<最新党政领导干部常用法律及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新党政领导干部常用法律及党内法规规范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8583

10位ISBN编号：7509328586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46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最新党政领导干部常用法律及党>>

内容概要

本书共分为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收录了党政领导干部日常所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细分为宪法、机构组织、立法制度、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社会管理、公务员管理、监督、监察、审计、财政、行政许可与处罚、行政复议与诉讼十类；第二部分收录了党内重要的法规文件，细分为综合、选拔任用、廉政建设、党的纪律与监督巡视五类。本书可以作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常备法律参考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

- 一、宪法
- 二、机构组织
- 三、立法制度
- 四、政府建设与依法行政
- 五、社会管理
- 六、公务员管理
- 七、监督、监察
- 八、审计、财政
- 九、行政许可与处罚
- 十、行政复议与诉讼

第二部分 党内法规

- 一、综合
- 二、选拔任用
- 三、廉政建设
- 四、党的纪律
- 五、监督巡视

附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七十条【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及其职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

第七十一条【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的时候，一切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都有义务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七十二条【提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分别提出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七十三条【质询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对国务院或者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质询案。

受质询的机关必须负责答复。

第七十四条【司法豁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许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

第七十五条【言论、表决豁免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六条【全国人大代表的义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并且在自己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同原选举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的联系，听取和反映人民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七十七条【对全国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

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第七十八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由法律规定。

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七十九条【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及任期】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满四十五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以被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十条【主席的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第八十一条【主席的外交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派遣和召回驻外全权代表，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编辑推荐

《最新党政领导干部常用法律及党内法规规范手册》是“六五”普法领导干部重点推荐书籍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